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团体定期寿险和
团体重疾附加险**



BizTrenZ 雇员福利配套

为雇员提供他们所需的保障



雇员是企业最大的资产。我们的BizTrenZ雇员福利配套 (EBP) 是一项性价比极高的团体保险计划，可以减轻您的雇员在医疗支出方面的负担，同时确保意外发生后您的雇员或其家属可以得到经济上的补偿，减少企业的后顾之忧。

利益概要：



保险计划和附加险覆盖范围广泛，价格实惠

为了满足您的商业需求和成本考量，BizTrenZ雇员福利配套为您提供三种核心保险计划以及四种附加保险计划。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您的保险方案。同时保费也会根据所选计划及投保雇员年龄制定。更省成本，更好保障。

您可以选择配套A 和/或 配套B：

计划类型
配套A
• 团体人身意外险（核心） • 团体医疗与手术险，含重疾保障（核心） • 团体门诊 – 普通门诊(GP)附加险（可选） • 团体门诊 – 专科门诊(SP)附加险（可选） • 团体牙科门诊附加险（可选）
配套B
• 团体定期寿险（核心） • 团体重疾附加险（可选）



申请简易

BizTrenZ EBP 专门为中小型企业设计 – 只需最少两名雇员即可投保（配套A）。若要投保（配套B）则需最少十名雇员。



24/7全球范围保障

24/7保护您的雇员免受工作或休息期间发生意外事件的影响（如住院、身患疾病或伤残），使他们得以安心。



便利易事

我们的远程会诊和远程通讯平台可让您的雇员随时轻松地满足医疗需求。平台按需提供初级护理服务（团体门诊 – 普通门诊服务附加险），雇员动动指尖即可享受远程会诊到送药上门一条龙服务。

24/7医疗服务



约诊

使用我们的远程会诊和
远程通讯平台选择问诊
医生。



可同时照常工作并等
待指定问诊医生。



会诊

与医生进行实时会
诊和医疗诊断¹。



所提交的理赔申
请将基于无现金
支付²。



药物与证明
文件³

3 小时⁴内可在家
领取药物。



通过我们的远程会诊和
远程通讯平台，接收您
的诊断证明和文件。



1 晚上10点后收取附加费。
2 以共同支付条款为准。
3 需另付运费。
4 会诊时间须在下午6点前。

团体人身意外险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核心计划）

本计划为意外事故（无论是工作还是休息期间）中发生的身故和完全永久残疾提供经济保障。

计划类型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计划4	计划5
保险给付项目	身故与永久残疾利益				
投保额 (S\$)	5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职业类别	每名合格投保人的年保费 (S\$)				
一类： 从事室内及非危险工作的人士，如会计。	244	147	98	49	24
二类： 从事户外或监督性质的工作或从事不涉及使用工具或机械或接触任何特殊危险的体力工作的人士，例如户外销售人员。	295	177	118	59	30
三类： 从事性质不是特别危险但偶尔涉及使用工具和机械的体力工作的人士，例如建筑人员和承包商。	407	244	163	82	41

团体医疗与手术保险(GHS)，含重疾保障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核心计划）

本计划涵盖的住院费用，包括因疾病或受伤造成的日间手术。

保险给付项目表 (每项最高给付限额)		计划1 (S\$)	计划2 (S\$)	计划3 (S\$)	计划4 (S\$)	计划5 (S\$)
1	床位与膳食 (每天，不超过120天，含重症监护 室内)	单人房	单人房	双人房	四人间	六人间
2	重症监护室 (不超过30天)	实报， 最高不 超过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医院其他服务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4	手术费 (除新加坡政府/改制医院外，视手术 保险给付项目而定)					
5	住院医生问诊 (每天，不超过120天)		2,500	2,000	1,500	1,000
6	入院前专科会诊 (入院前90天内)					
7	入院前诊断服务 (入院前90天内)					
8	出院后治疗 (出院后90天内)					
9	紧急意外门诊治疗	60,000	2,500	2,000	1,500	1,000
10	流产给付项目表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肾脏透析门诊 (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限额)		24,000	20,000	18,000	15,000
12	癌症治疗门诊 (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限额)	60,000	24,000	20,000	18,000	15,000
13	每日住院现金补贴 (每天，如被新加坡政府/改制医院收 治，则最多30天*)	300	150	100	75	50
14	父母住宿 (每天，不超过60天，适用于陪伴12 岁及以下儿童的情况)	500	100	100	100	100
15	特别补助金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6	重疾保障* a) 植入手术 b) 每个保单年度的总最高限额 c) 被保险人的共同保险	10,000 100,000 NIL	5,000 50,000 20%	4,000 40,000 20%	3,000 30,000 20%	2,000 20,000 20%

*仅限住院时间超过GHS计划的上限且至少超出20天以上或者每例外科手术比例达到75%或以上的方可支付。

计划类型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计划4	计划5
年龄段	每名合格投保人的年保费 (S\$)				
30岁及以下	713	445	296	204	169
31 - 35	799	468	334	232	194
36 - 40	879	491	367	262	219
41 - 45	947	528	411	280	235
46 - 50	1,287	602	547	389	337
51 - 55	1,673	908	706	514	456
56 - 60	2,127	1,119	970	657	558
61 - 65	3,085	1,603	1,216	919	822
66 -70（仅限续保人士）	4,472	2,327	1,764	1,333	1,191



团体定期寿险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核心计划）

此保险计划为因疾病或事故导致的死亡、绝症和完全永久残疾 (TPD) 提供经济保障 (责任免除条款下的情况除外)。此外，若雇员基于医疗原由而被解雇，其死亡和永久残疾的保障期限可以延续长达12个月#。

计划类型	1	2	3	4	5
保险给付项目	死亡、绝症、完全永久残疾利益				
投保额 (S\$)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计划类型 年龄段	每名合格投保人的年保费 (S\$)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1	2	3	4	5
19 - 30	97	77	58	39	20	89	71	54	36	18
31 - 35	108	86	65	43	22	91	73	55	37	19
36 - 40	146	117	88	59	30	121	97	73	49	25
41 - 45	226	181	136	91	46	168	135	101	68	34
46 - 50	335	268	201	134	67	274	219	164	110	55
51 - 55	583	467	350	234	117	462	369	277	185	93
56 - 60	998	799	599	400	200	782	625	469	313	157
61 - 65	2,130	1,704	1,278	852	426	1,312	1,050	787	525	263
66 - 70	4,349	3,479	2,610	1,740	870	2,411	1,929	1,447	965	483
71*	5,935	4,748	3,561	2,374	1,187	3,316	2,653	1,990	1,327	664
72*	6,674	5,340	4,005	2,670	1,335	3,885	3,108	2,331	1,554	777
73*	7,632	6,106	4,580	3,053	1,527	4,562	3,649	2,737	1,825	913
74*	8,686	6,949	5,212	3,475	1,738	5,352	4,282	3,212	2,141	1,071
75*	9,857	7,886	5,915	3,943	1,972	6,235	4,988	3,741	2,494	1,247

须符合条款和条件。

* 仅限续保。

团体门诊 – 普通门诊附加险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可选附加险）

本计划涵盖在指定中医(TCM)诊所、综合诊所以及新加坡境内医院急诊科(A&E)就诊时，由指定普通门诊医生(GP)会诊、治疗和开具药物所产生的的费用。

保险给付项目表（每次最高限额）		计划1 (S\$)	计划2 (S\$)
a.	指定普通门诊诊所	全额赔付	全额赔付
b.	指定中医诊所（仅限会诊）	每次 35 (每年不超过3次)	每次 35 (每年不超过3次)
c.	新加坡政府综合诊所	全额赔付	全额赔付
d.	急诊科	100	100
e.	海外门诊治疗	35	35
共同支付（适用于所有保险给付项目）		NIL	5

计划类型	计划1	计划2
年龄段	每名合格投保人的年保费 (S\$)	
65岁及以下	286	256
66-70（仅限续保人士）	401	356

团体门诊 – 专科门诊附加险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可选附加险）

本计划涵盖经普通门诊医生推荐，由专科医生会诊、治疗和开具药物所产生的的费用，包括X光检查和实验室检查的费用。

保险给付项目表 (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限额)		计划1 (S\$)	计划2 (S\$)
a.	专科医生会诊	1,500	1,000
b.	X光检查和实验室检查	1,500	1,000
c.	物理治疗（由指定专科医生推荐）	500	500

计划类型	计划1	计划2
年龄段	每名合格投保人的年保费 (S\$)	
65岁及以下	204	158
66-70（仅限续保人士）	286	221

团体牙科门诊附加险给付项目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可选附加险）

本计划涵盖在指定诊所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和手术费用。

保险给付项目表 (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限额)		计划1	计划2
a.	会诊	全额偿付，每个 保单年度不超过 S\$1,500	全额偿付，每个 保单年度不超过 S\$1,000
b.	药物治疗（含局部麻醉）		
c.	X光		
d.	预防治疗 1) 洗牙 2) 涂氟		
e.	汞合金修复体 - 补牙		
f.	牙色修复体 - 补牙		
g.	拔牙（含局部麻醉）		
h.	口腔外科（含局部麻醉） 1) 手术摘除牙根 2) 手术拔除智齿		
i.	牙髓/根管治疗 1) 盖髓术 2) 根管治疗（包括临时的牙体填充物）		
j.	牙周治 - 深度洗牙		
k.	其他治疗 1) 镇静敷料 2) 固位钉 - 修复牙齿		
共同支付（适用于所有保险给付项目）		20%	20%

计划类型	计划1	计划2
年龄段	每名合格投保人的年保费 (S\$)	
65岁及以下	219	179
66-70（仅限续保人士）	306	250

团体重疾附加险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可选附加险）

本附加险将承保下页所列出的36项重大疾病（重疾）中的任何一项，并根据重疾保险投保额，预先支付*团体定期寿险所保障的死亡利益。

计划类型	1	2	3	4	5
保险给付项目	重大疾病利益				
投保额 (S\$)	125,000	100,000	75,000	50,000	25,000

计划类型 年龄段	每名合格投保人的年保费 (S\$)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1	2	3	4	5
19 - 30	62	50	37	25	13	63	50	38	25	13
31 - 35	99	79	60	40	20	121	97	73	49	25
36 - 40	145	116	87	58	29	198	158	119	79	40
41 - 45	282	226	170	113	57	356	285	214	143	72
46 - 50	453	363	272	182	91	522	417	313	209	105
51 - 55	817	653	490	327	164	757	605	454	303	152
56 - 60	1,255	1,004	753	502	251	984	788	591	394	197
61 - 65	2,066	1,652	1,239	826	413	1,621	1,297	973	649	324
66 - 70	3,249	2,599	1,950	1,300	650	2,549	2,039	1,529	1,020	510
71*	3,934	3,148	2,361	1,574	787	3,087	2,469	1,852	1,235	618
72*	4,224	3,379	2,535	1,690	845	3,314	2,651	1,989	1,326	663
73*	4,830	3,864	2,898	1,932	966	3,789	3,032	2,274	1,516	758
74*	5,497	4,398	3,299	2,199	1,100	4,313	3,450	2,588	1,725	863
75*	6,238	4,991	3,743	2,496	1,248	4,894	3,915	2,937	1,958	979

* 为受保人投保的团体定期寿险金额，将被扣除与重疾险投保额相等的金额。

* 仅限续保。

本手册中提及的所有年龄，均基于下个生日的年龄。
除了团体定期寿险外，所有年保费包括现行的消费税。

团体重大疾病险

保险给付项目表和保费（可选附加险）

36 种重大疾病清单

编号	重大疾病	编号	重大疾病
1.	阿兹海默症／严重痴呆症	19.	末期癌症
2.	针对冠状动脉的血管成形术及其他侵入性治疗	20.	重度头部创伤
3.	良性脑瘤	21.	主要器官／骨髓移植
4.	失明（不可逆转的视力丧失）	22.	运动神经元疾病
5.	昏迷	23.	多发性硬化症
6.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24.	肌肉萎缩症
7.	失聪（不可逆转的听力丧失）	25.	开胸心脏瓣膜手术
8.	终末期肾衰竭	26.	开胸主动脉手术
9.	终末期肝衰竭	27.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0.	终末期肺病	28.	瘫痪（不可逆转的肢体功能丧失）
11.	重型肝炎	29.	持续性植物状态（去皮质综合征）
12.	特定严重度的心脏病	30.	小儿麻痹症
13.	因输血以及职业原因感染艾滋病毒	31.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症
14.	特发性帕金森病	32.	系统硬皮病
15.	不可逆转的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重症细菌性脑膜炎
16.	不可逆转的失语	34.	重症脑炎
17.	丧失独立生活能力	35.	脑卒中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
18.	重度烧伤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伴狼疮性肾炎

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LIA）对于37种严重期重大疾病有标准定义为2019版。这些重大疾病是2019版定义的重疾。

承保准则

1. 投保资格	
受保成员：	现时在投保人名下全职长期工作的雇员，年龄 16-65 岁和/或 19-70岁（针对 GTL 和 GCI）的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 (PR) 或有效就业准证持有者。
家属：	与投保人有关的下列人士： (a) 年龄在18至65岁之间的合法配偶。 (b) 年龄在15天（GTL和GCI则为30天）至18岁之间的未婚、无业子女。 (c) 在经认可的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就读而非在正式服兵役的，年龄在19至25岁之间的未婚、无业子女。扶养子女包括继子女和收养子女，须出示保险利益证明。
2. 地域性限制	
24小时全球范围内。	
3.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年可续保。	
4. 参保资格	
(a) 含重疾保障的团体医疗与手术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必须作为配套一并购买。 (b) 团体门诊 - 普通门诊附加险和团体门诊 - 专科门诊附加险以及团体牙科门诊附加险给付项目是含重疾保障的团体医疗与手术保险的附加险种。 (c) 团体门诊 - 专科门诊附加险必须和团体门诊 - 普通门诊服务附加险一并购买。 (d) 团体重疾险（简称GCI）是团体定期寿险（简称GTL）的附加险种。每位受保人的GCI投保额不得超过 GTL投保额，因为GCI预支GTL的死亡利益。	
5. 保费	
(a) 保费报价以受保人下一个生日的年龄（如适用）为准。 (b) 支付方式为年缴。 (c) 所有保险计划将附加现行消费税，GTL 除外。本手册中显示的所有年保费均包括现行的消费税（如适宜）。	
6. 保单主要免责条款（完整清单及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合同）	
团体人身意外险 (a) 自杀或自残。 (b) 参加任何形式的速度比赛或竞速（步行除外）。 (c) 参加任何职业运动。	
含重疾保障的团体医疗与手术保险 (a) 12个月等待期之后，可承保既存疾病。但肾脏透析门诊和癌症治疗除外，因为这些既存疾病将被永久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 (b) 重疾保障 - 所有既存疾病将被永久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 (c) 怀孕、分娩或堕胎。 (d) 美容或整形外科手术，因修复意外伤害所做的必要手术除外。 (e) 情绪、压力、精神或心理障碍。	

承保准则

团体定期寿险 (GTL)

死亡赔付:

- (a) 自签发日期起一年内自杀。

TPD 和 TI 赔付:

如果 TPD 或 TI 是全部或部分由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情况下自毁、故意自残或任何企图威胁;
- (b) 战争 (无论是否宣战)、革命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c) 参与暴乱和内乱、罢工或恐怖主义活动;
- (d) 违反或企图违反法律或抗拒逮捕;
- (e) 进入、操作或检修、乘坐任何登高/空中装置或运输工具, 或者执行任何登高/空中装置的登机、下机程序或利用任何登高/空中装置执行升、降作业, 但投保人乘坐商业客运航空公司运营的飞机做定期客运旅行时除外;
- (f) 赛马或赛车;
- (g) 导致投保人在保险生效日期之前接受医疗、诊断、咨询或处方药物治疗的原有疾病;
- (h) 因非行医者处方的酒精或药物而中毒。

团体门诊 - 普通门诊 (GP) 附加险

含重疾保障的团体医疗与手术保险附加险

- (a) 任何专科医疗或服务。
- (b) 所有治疗, 包括与肾透析和/或器官移植有关的治疗。

团体门诊 - 专科门诊 (SP) 附加险

含重疾保障的团体医疗与手术保险附加险

- (a) 由专科医生治疗, 无需注册普通医生的推荐。

团体牙科门诊附加险

含重疾保障的团体医疗与手术保险附加险

- (a) 更换任何遗失或被盗义齿、正畸治疗和安装临时义齿的费用。
- (b) 由美容或整形手术组成的治疗, 或非因受伤疾病而必需的美容。
- (c) 保障利益明细中未列明的治疗或服务。

团体重病附加险 (CI)

- (a) 如果此项重疾是直接间接因为投保人在年满17岁前已表现出的、或已诊断出的先天性缺陷或疾病导致。
- (b) 针对冠状动脉手术和/或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病——如果投保人在其保险生效日期之前被诊断出“心脏病发作”。
- (c) 相关投保人在其保险生效日期之前被诊断出任何重疾 (基于既定判断)。

7. 拒保风险

使用重型机械的工业工人; 木工相关职业; 涉及航空活动的职业; 武装部队人员、警务人员和消防员; 建筑工人或非技术工人; 船员、船上工作人员、装卸工人、拆船工人; 涉及潜水、平台、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平台和/或海上作业的职业; 涉及高空、地下加热和危险化学品或电力处理的职业; 专业运动队成员; 专业潜水员和骑手; 焊工等等。

8. 申请文件

- (a) 申请表
- (b) 投保人登记名单
- (c) 团体健康申报表 (如有需要)
- (d) 其他医疗需求 (如有需要)
- (e)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企业登记
- (f) 核准名单上的人员在承保书上签字 (姓名、职务和身份证编号)

立即申请办理
BIZTRENZ
雇员福利配套!



参保雇员人数
为10-19名雇员:
年保费可享有
5%的优惠!

参保雇员人数
为20人以上:
年保费可享有
10%的优惠!

以上折扣不适用于团体定期寿险和团体重疾附加险。

重要备注:

这份营销简介仅供一般参考使用, 并不根据您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作为考量。您在购买这份保险计划前, 应听取理财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果您不考虑向理财顾问进行咨询, 就应该仔细考虑这份计划是否适合自己。此营销简介非保险合同, 也非向您提议或推荐购买这份保单。与保单相关的详情, 已刊载于保险合约上。

此保单将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自动获得保护, 因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欲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利益和范围, 请联络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或浏览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网站(www.lia.org.sg or www.sdic.org.sg)。此宣传册并没有经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以上内容译自英文版本, 如果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 则以英文版本为准。以上内容截至2024年1月1日核对无误。

关于我们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太平新加坡”）是新加坡一家产寿险兼营的保险公司，其历史可追溯到1938年，国际著名评级机构标准普尔与贝氏分别将我们的财务实力评级定为“A-”与“A”。我们在过去80多年一直为新加坡的客户提供贴心的服务。

太平新加坡由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自2000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成为第一家在中国境外上市的中资保险企业。而母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则是一家大型跨国金融保险集团，业务遍及中国内地、港澳、欧洲、大洋洲、东亚及东南亚。多年来，“中国太平”品牌已获国际认可，自2018年起荣登《财富》世界500强企业。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Co. Reg. No. 200208384E)

☎ 6389 6111

🌐 www.sg.cntaiping.com

📘 China Taiping SG

👤 太平狮城 Taiping SG

🏠 3 Anson Road #16-00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